

10/07 有關在IOTC水域捕撈鮪類和劍旗魚入漁外籍漁船紀錄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承認沿海國對其200浬專屬經濟區之自然資源具有主權權利；

瞭解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2條條文之規定；

注意到執照船在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專屬經濟區捕撈資料，係確認潛在性無報告捕撈活動之一種方法；

注意到績效評估小組所提第17項建議，如第09/01號績效評估後續行動之決議所列，船旗國報告其漁船資料之義務應納入另一決議，並與會員報告經其核照在該國專屬經濟區作業的第3國漁船資料義務之決議相分開；

依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通過如下：

1. 核發執照予外籍漁船在IOTC管轄水域（以下稱「水域」）內其專屬經濟區捕撈鮪類和劍旗魚之所有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在每年2月15日前：
 - 應提交前一年度所有入漁外籍漁船名冊予秘書處。
2. 這些名冊應包含每船的下述資訊：
 - IOTC號碼；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IMO號碼，若可取得；
 - 核發執照時之船旗；
 -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船隻類型、長度和總噸數(GT)；
 - 船主及（或）租船者，及（或）經營者之姓名和住址；
 - 主要目標魚種；
 - 執照期限。
3. 秘書處應每年或有所要求時，傳送此類資訊予所有CPCs。
4. CPCs應告知秘書處有關外籍漁船要求申請執照但該船並未列名在授權漁船名單內之任一資料。
5. 提供之資料，應包含每船的下述資訊：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IMO號碼，若可取得；
 - 申請執照時之船旗；
 -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船隻類型、長度和總噸數(GT)；
 - 船東及(或)租船者，及(或)經營者之姓名和住址；
 - 主要目標魚種。
6. 秘書處應彙整第5點所述無法識別船旗的船隻資訊，供紀律次委員會考量。
7. 本決議取代IOTC第07/04號有關在IOTC水域捕撈鮪類和劍旗魚漁船登記和訊息交換之決議。